

#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## 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人社管理行政处罚案件。

## 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## 三、承办机构

枣庄市山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

## 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 
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（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有明确办理时限的必须明确办理时限）

## 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(二) 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## 七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8:30—12:00, 13:30—17:30

办公电话：0632-8823510

办公地址：枣庄市山亭区新源路6号